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农立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将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十四《关于中农立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合并为《关于中农立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修改该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议题、议案名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